

证券代码：430495

证券简称：奥远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32B 号创业大厦 6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剑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8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100,000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卓云科技采购智慧校园等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两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吨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两吨科技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众里寻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里寻他”）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向众里寻他采购营销服务，总价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创业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工坊”）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向创业工坊采购资质服务，总价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拟与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卓云科技销售集成产品和服务，总价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两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吨科技”）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两吨科技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众里寻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里寻他”）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众里寻他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 万元。公司拟与大连创业工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工坊”）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创业工坊销售集成产品及服务，合同价总计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3,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胡剑锋、张小红，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16,101,999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佑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星辰、檀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辽宁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